联 合 国

EP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7/47/Add.1
29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蒙特利尔

增编

项目提案：格拉纳达

本文件的目的是：

- **增加**第 19(之二)段如下：

19(之二). 在发表 UNEP/OzL.Pro/ExCom/77/47 号文件并与环境规划署进一步讨论了 2009 年和 2010 年实际氟氯烃消费量之后，商定将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从 15 公吨（0.83 ODP 吨）调整至 10.50 公吨（0.58 ODP 吨）。 根据调整的起点，供资资格也将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 210,000 美元调整为 164,500 美元。 考虑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工作已进入后期，在此刻减少供资将影响总体执行工作。 因此，秘书处建议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计划时调整供资资格。

- **更换**第 20 段如下：

20. 谨请执行委员会考虑：

(a) 注意到：

㈠ 格林纳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㈡ 已增加工发组织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工作的合作机构；

㈢ 基金秘书处根据已确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和经修订的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并考虑到将工发组织列为合作机构，修订了格林纳达政府

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㈣ 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削减的起点是根据历史消费量估计的 0.58 ODP 吨；根据第 60/44(f) ㈦号决定，格林纳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订正供资数额为 164,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并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时扣除 45,500 美元；

(b) 核准格林纳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7 - 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数额为 91,920 美元，其中包括向环境规划署提供的 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70 美元；向工发组织提供的 7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750 美元。同时有一项谅解是，如果格林纳达决定对原先为不易燃物质设计的制冷和空调设备进行改装和相关维修，以改用易燃和有毒制冷剂， 将承担所有相关的责任和风险，并且仅根据相关标准和规程这样做。

- **增加** UNEP/OzL.Pro/ExCom/77/47 号文件的附件一，如本文所附。

附件一

格林纳达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修订稿草案

(为方便读者，修改处用**黑体**表示**)**

1. 本协定是格林纳达（“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3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一项谅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度。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将遵守附录 2-A 所列每一种物质的消费量限度。国家还将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消费量限度的遵守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以及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 （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任何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a）项、（b）项、（d）项和（e）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6. **本增订协定取代格林纳达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ODP 吨）
HCFC-22	C	一	**0.5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ODP 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83	0.83	0.75	0.75	0.75	0.75	0.75	0.54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58**	**0.58**	**0.52**	**0.52**	**0.52**	**0.52**	**0.52**	**0.38**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的供资（美元）	105,000						9,000				21,000	13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3,650						1,170				2,730	17,550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的供资（美元）							75,000					7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6,750					6,750
3.1	同意的总供资（美元）	105,000						84,000				21,00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13,650						7,920				2,730	24,300
3.3	同意的总费用（美元）	118,650						91,920				23,730	234,3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0.2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0.38**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b)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d）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度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公司或独立咨询人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核查绩效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款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和附录 4-A 第 1（b）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公吨消费量减少 2,500 美元。